

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p> <p>一、<u>「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u>，係指下列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p> <p>(一) <u>以本校校務基金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u></p> <p>(二) <u>由政府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u></p> <p>(三) <u>本校受政府機關以外單位委託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並依契約約定，該成果之權利歸屬本校者。</u></p> <p>(四) <u>發明人或創作人利用本校資源、本校既有研發成果或於在職期間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u></p> <p>(五) <u>前目之成果包含著作權、專利權、</u></p>	<p>第二條 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p> <p>一、<u>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除本校與第三人間另有契約約定外，其權利歸屬於本校。但發明人或創作人享有該研發成果之姓名表示權及著作人格權。</u></p>	<p>一、僅款次順序調整，內容未變更。</p> <p>二、為使條文邏輯具連貫性，將原第一款與第二款對調，先定義何謂「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再闡述其權利歸屬，以及發明人或創作人享有之權利。</p>

<p><u>專利申請</u> <u>權、電路布</u> <u>局權及其他</u> <u>智慧財產</u> <u>權。</u></p>		
<p>二、<u>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除本校與第三人間另有契約約定外，其權利歸屬於本校。但發明人或創作人享有該研發成果之姓名表示權及著作人格權。</u></p>	<p>二、<u>前款所稱「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係指下列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u></p> <p><u>(一) 以本校校務基金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u></p> <p><u>(二) 由政府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u></p> <p><u>(三) 本校受政府機關以外單位委託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並依契約約定，該成果之權利歸屬本校者。</u></p> <p><u>(四) 發明人或創作人利用本校資源、本校既有研發成果或於在職期間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u></p> <p><u>(五) 前目之成果包含著作</u></p>	<p>一、僅款次順序調整，內容未變更。</p> <p>二、為使條文邏輯具連貫性，將原第一款與第二款對調，先定義何謂「職務上完成之研發成果」，再闡述其權利歸屬，以及發明人或創作人享有之權利。</p>

	<u>權、專利權、 專利申請 權、電路布 局權及其他 智慧財產 權。</u>	
三、 <u>本條第一款第(一)、 (三)及(四)目所 定之成果,本校授權 發明人或創作人,得 自行將該成果之著 作以非專屬方式授 權第三人刊載於學 術期刊、論文或論文 集。同款第(二)目 成果之學術刊載,應 依政府機關規定辦 理。</u>		三、本款新增。 四、現行辦法主要針對 授權或讓與予第三 方(多為商業用途) 之情形進行規範,包 括須符合有償、非專 屬、我國優先及應經 過會議核准等原則。 為滿足發明人或創 作人學術發表之需 求,本次修法將自行 發表權利明文化。 五、就本條第一款第 (一)、(三)及(四) 目所定之成果,明訂 本校授權發明人或 創作人得自行以非 專屬方式刊載成果 之著作於學術期刊、 論文或論文集。同 款第(二)目成果(受 政府機關補助者)之 學術刊載,則應依政 府機關規定辦理,以 確保法規遵循性。
四、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 從事研究開發者,欲 主張其發明為非職務 上之研發成果時,應 進行下列程序: (一) 於研發成果 產出後一年	三、本校教職員生或聘請 從事研究開發者,欲 主張其發明為非職務 上之研發成果時,應 進行下列程序: (一) 於研發成果 產出後一年	調整款次順序,原第三款 移至第四款,以維持條 文的完整性,並確保其 他重要條文不受影響。

<p>內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並提出未利用本校資源及本校既有研發成果之說明及可茲證明之文件，並應告知研發或創作之過程。</p> <p>(二) 承辦單位於接到通知後送請科技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科權會）審查，並得出具意見。</p> <p>(三) 如科權會審查後認定為非職務上發明，發明人應以專簽連同各級主管認定簽文及科權會決議呈請研發長複核，經複核同意者，即認定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該發明人；如科權</p>	<p>內以書面通知承辦單位，並提出未利用本校資源及本校既有研發成果之說明及可茲證明之文件，並應告知研發或創作之過程。</p> <p>(二) 承辦單位於接到通知後送請科技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科權會）審查，並得出具意見。</p> <p>(三) 如科權會審查後認定為非職務上發明，發明人應以專簽連同各級主管認定簽文及科權會決議呈請研發長複核，經複核同意者，即認定屬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其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該發明人；如科權</p>	
--	--	--

<p>會審查後認定為職務上發明，發明人得再出具證明文件，以簽呈提請科權會再次審議之。</p> <p>(四) 發明人未於期限內完成本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程序或經科權會審議認定為職務上發明者，其於任職本校期間之創作或研發，視為職務上之研發成果。</p> <p>(五) 本校承辦單位若於本款第(一)目書面通知到達後六個月內，未向該發明人為反對之表示者，本校不得主張該研發成果為職務上研發成果。</p>	<p>會審查後認定為職務上發明，發明人得再出具證明文件，以簽呈提請科權會再次審議之。</p> <p>(四) 發明人未於期限內完成本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程序或經科權會審議認定為職務上發明者，其於任職本校期間之創作或研發，視為職務上之研發成果。</p> <p>(五) 本校承辦單位若於本款第(一)目書面通知到達後六個月內，未向該發明人為反對之表示者，本校不得主張該研發成果為職務上研發成果。</p>	
<p>第三條 承辦單位 本辦法所稱之承辦單位為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p>	<p>第三條 承辦單位 本辦法所稱之承辦單位為國際產學營運總中心</p>	<p>因應本校「研發成果利益迴避管理規範要點」已修改名稱為「研發成果利益</p>

<p>智財技轉組，統籌辦理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維護、收益分配、<u>利益衝突管理</u>、技術移轉與推廣等管理相關事務，並得就其業務範圍內之行政流程及作業細則制定相關規範。</p>	<p>智財技轉組，統籌辦理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維護、收益分配、<u>利益迴避</u>、技術移轉與推廣等管理相關事務，並得就其業務範圍內之行政流程及作業細則制定相關規範。</p>	<p>衝突管理規範要點」，為維持規範用語一致性，將本條「利益迴避」，調整為「利益衝突管理」。</p>
<p>第四條 科技權益委員會之組成與功能</p> <p>一、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應成立科權會。其職掌如下：</p> <p>(一) 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之政策性規劃；</p> <p>(二) 專利讓與之備查及放棄維護案件審議；</p> <p>(三) 非職務上發明、爭議性及特殊案件之審議；</p> <p>(四) 制定與修正「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u>利益衝突管理</u>規範要點」；</p> <p>(五) 其他相關事宜。</p> <p>二、科權會設主任委員</p>	<p>第四條 科技權益委員會之組成與功能</p> <p>一、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應成立科權會。其職掌如下：</p> <p>(一) 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之政策性規劃；</p> <p>(二) 專利讓與之備查及放棄維護案件審議；</p> <p>(三) 非職務上發明、爭議性及特殊案件之審議；</p> <p>(四) 制定與修正「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u>利益迴避</u>管理規範要點」；</p> <p>(五) 其他相關事宜。</p> <p>二、科權會設主任委員</p>	<p>為維持本校法規用語之一致性，本條文所引用之「研發成果利益迴避管理規範要點」，應配合其已修正之正式名稱，調整為「研發成果利益衝突管理規範要點」。</p>

<p>一人，由研發長兼任之，負責該會之召集與主持。並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推舉之代表、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及專家學者擔任。任期二年，無連任限制。</p> <p>三、科權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承辦單位組長兼任，必要時得增置副執行秘書一人。</p> <p>四、科權會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舉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會議之決議得以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p> <p>五、各學院科權會代表之推舉，應以各學院中具備專利鑑定、專利審查、智慧財產權評價、專利授權、技術移轉或產學合作等經驗者為優先。</p>	<p>一人，由研發長兼任之，負責該會之召集與主持。並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推舉之代表、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及專家學者擔任。任期二年，無連任限制。</p> <p>三、科權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承辦單位組長兼任，必要時得增置副執行秘書一人。</p> <p>四、科權會得視業務需要，不定期舉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會議之決議得以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p> <p>各學院科權會代表之推舉，應以各學院中具備專利鑑定、專利審查、智慧財產權評價、專利授權、技術移轉或產學合作等經驗者為優先。</p>	
<p>第五條 迴避條款</p> <p>科權會、承辦單位及其他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之人員如有「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衝突管理規範要點」或政府相關法規應行迴避之事由，應主動迴避。</p>	<p>第五條 迴避條款</p> <p>科權會、承辦單位及其他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之人員如有「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管理規範要點」或政府相關法規應行迴避之事由，應主動迴避。</p>	<p>為維持本校法規用語之一致性，本條文所引用之「研發成果利益迴避管理規範要點」，應配合其已修正之正式名稱，調整為「研發成果利益衝突管理規範要點」。</p>
<p>第三章 研究成果之技術移轉與侵權處理以及</p>	<p>第三章 研究成果之技術移轉與侵權處理以及</p>	<p>因應本校「研發成果利益迴避管理規範要點」已修</p>

<p>利益衝突規範管理</p>	<p>利益迴避規範管理</p>	<p>改名稱為「研發成果利益衝突管理規範要點」，為維持規範用語一致性，將本章標題之「利益迴避」，調整為「利益衝突」。</p>
<p>第十二條 技術移轉之原則</p> <p>一、落實本校學術研究成果，協助產業界之研究發展，應鼓勵將本校所有具產業利用價值之各種技術及智慧財產權，依促進科技發展與人類、社會福祉之原則，以技術授權等方式，移轉予具繼續研發及商品化能力之產業。</p> <p>二、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或授權，<u>除符合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發明人或創作人自行授權學術刊載著作之情形外</u>，應經承辦單位召開會議核准後，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以有償、非專屬及我國管轄區域內優先為原則辦理。</p>	<p>第十二條 技術移轉之原則</p> <p>一、落實本校學術研究成果，協助產業界之研究發展，應鼓勵將本校所有具產業利用價值之各種技術及智慧財產權，依促進科技發展與人類、社會福祉之原則，以技術授權等方式，移轉予具繼續研發及商品化能力之產業。</p> <p>二、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或授權，應經承辦單位召開會議核准後，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以有償、非專屬及我國管轄區域內優先為原則辦理。</p>	<p>於第二款新增除外情形，以釐清法規適用範圍。發明人或創作人因學術發表需求，依本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以非專屬方式將其成果之著作授權刊載於期刊或論文集者，不屬於本款所規範須經特定程序之技術移轉或授權範疇。</p>
<p>第十二條之一 利益衝突規範管理</p> <p>為維護管理本校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促進研發成果利用之客觀性及公平性、遵守研究倫理規範並避免利益衝突情事，</p>	<p>第十二條之一 利益迴避規範管理</p> <p>為維護管理本校研發成果之歸屬及運用，促進研發成果利用之客觀性及公平性、遵守研究倫理規範並避免利益衝突情事，</p>	<p>為維持本校法規用語之一致性，本條文所引用之「研發成果利益迴避管理規範要點」，應配合其已修正之正式名稱，調整為「研發成果利益衝突管理規範要點」。</p>

<p>有關<u>利益衝突管理</u>及資訊揭露之事宜，由「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u>利益衝突管理規範要點</u>」規範之。</p>	<p>有關<u>利益迴避</u>及資訊揭露之事宜，由「國立清華大學研發成果<u>利益迴避管理規範要點</u>」規範之。</p>	
---	---	--